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的
創維數字最終評估值
及
盈利預測
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發佈這進一步公告以說明創維數字最終評估值，並刊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所規定，有關創維數字盈利預測、創維軟件盈利預測、深圳微普特盈利預測、創維海通盈利預測、創維無線盈利預測之信息和文件。

茲提述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2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涉及框架協議及建議分拆上市；及本公司於2013年5月14日發出的公告，其內容關於延遲刊發盈利預測的進一步公告。用於本公告內詞彙的涵義與該通告的相同。

創維數字最終評估值

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和」)編製的估值報告，於2012年12月31日創維數字最終評估值為人民幣35.0047億元(相等於約港幣\$43.980億元)。

遵守上市規則

創維數字、創維軟件、深圳微普特、創維海通、創維無線的每間公司的估值乃根據收益法編製，已考慮每間公司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61條，創維數字、創維軟件、深圳微普特、創維海通、創維無線，每間公司的估值都構成盈利預測，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

以下是上市規則第14.60A條所需要的信息。

(i) 創維數字盈利預測

創維數字盈利預測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1) 創維數字於其業務應遵守國家和地方各級現有的法律、法規、制度、社會、政治、經濟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2) 創維數字將保持持續經營，其營運將與現行的做法是一致的;
- (3) 在目前國家稅基和稅率、稅收優惠政策、銀行貸款利率以及徵款的相關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4) 經營價格和經營成本沒有考慮通貨膨脹的影響;
- (5) 任何不可預見或不可抗力事件不會造成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6) 於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屆滿後，創維數字能更新有關資格，以繼續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待遇;
- (7) 創維數字營業場所的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後，其可以續訂有關租賃協議，
- (8) 創維數字技術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可預見的財政年度將保持穩定，和關鍵人員將不會有重大流失;
- (9) 現有和未來創維數字營運人員是有責任感的，及管理團隊將能夠穩步推進業務發展;
- (10) 未來創維數字營運人員將遵守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將不會有重大違反法律，影響創維數字發展和收入;和
- (11) 創維數字在其過去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收入預測採用的會計政策和審計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ii) 創維軟件盈利預測

創維軟件盈利預測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1) 創維軟件於其業務應遵守國家和地方各級現有的法律、法規、制度、社會、政治、經濟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2) 創維軟件將保持持續經營，其營運將與現行的做法是一致的;
- (3) 在目前國家稅基和稅率、稅收優惠政策、銀行貸款利率以及徵款的相關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4) 經營價格和經營成本沒有考慮通貨膨脹的影響;
- (5) 任何不可預見或不可抗力事件不會造成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6) 於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屆滿後，創維軟件能更新有關資格，以繼續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待遇;
- (7) 創維軟件營業場所的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後，其可以續訂有關租賃協議，
- (8) 創維軟件技術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可預見的財政年度將保持穩定，和關鍵人員將不會有重大流失;
- (9) 現有和未來創維軟件營運人員是有責任感的，及管理團隊將能夠穩步推進業務發展;
- (10) 未來創維軟件營運人員將遵守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將不會有重大違反法律，影響創維軟件發展和收入;和
- (11) 創維軟件在其過去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收入預測採用的會計政策和審計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或已經調整，以保持一致）。

(iii) 深圳微普特盈利預測

深圳微普特盈利預測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1) 深圳微普特於其業務應遵守國家和地方各級現有的法律、法規、制度、社會、政治、經濟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2) 深圳微普特將保持持續經營，其營運將與現行的做法是一致的;
- (3) 在目前國家稅基和稅率、稅收優惠政策、銀行貸款利率以及徵款的相關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4) 經營價格和經營成本沒有考慮通貨膨脹的影響;
- (5) 任何不可預見或不可抗力事件不會造成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6) 深圳微普特營業場所的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後，其可以續訂有關租賃協議，
- (7) 深圳微普特技術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可預見的財政年度將保持穩定，和關鍵人員將不會有重大流失;
- (8) 現有和未來深圳微普特營運人員是有責任感的，及管理團隊將能夠穩步推進業務發展;
- (9) 未來深圳微普特營運人員將遵守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將不會有重大違反法律，影響深圳微普特發展和收入;和
- (10) 深圳微普特在其過去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收入預測採用的會計政策和審計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或已經調整，以保持一致）。

(iv) 創維海通盈利預測

創維海通盈利預測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1) 創維海通於其業務應遵守國家和地方各級現有的法律、法規、制度、社會、政治、經濟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2) 創維海通將保持持續經營，其營運將與現行的做法是一致的；
- (3) 在目前國家稅基和稅率、稅收優惠政策、銀行貸款利率以及徵款的相關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4) 經營價格和經營成本沒有考慮通貨膨脹的影響；
- (5) 任何不可預見或不可抗力事件不會造成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6) 於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屆滿後，創維海通能更新有關資格，以繼續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待遇；
- (7) 創維海通營業場所的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後，其可以續訂有關租賃協議，
- (8) 創維海通技術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可預見的財政年度將保持穩定，和關鍵人員將不會有重大流失；
- (9) 現有和未來創維海通營運人員是有責任感的，及管理團隊將能夠穩步推進業務發展；
- (10) 未來創維海通營運人員將遵守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將不會有重大違反法律，影響創維海通發展和收入；和
- (11) 創維海通在其過去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收入預測採用的會計政策和審計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或已經調整，以保持一致）。

(v) 創維無線盈利預測

鑑於創維無線現金流不足的問題和需要外部資金以保持資金平衡，創維無線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於的先決條件為：外部資金於2013年1月1日借入，而借入資金數額結合未來財政年度資金將使資金平衡。

創維無線盈利預測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1) 創維無線於其業務應遵守國家和地方各級現有的法律、法規、制度、社會、政治、經濟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2) 創維無線將保持持續經營，其營運將與現行的做法是一致的；
- (3) 在目前國家稅基和稅率、稅收優惠政策、銀行貸款利率以及徵款的相關政

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4) 任何不可預見或不可抗力事件不會造成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創維無線技術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可預見的財政年度將保持穩定，和關鍵人員將不會有重大流失；
- (6) 現有和未來創維無線營運人員是有責任感的，及管理團隊將能夠穩步推進業務發展；
- (7) 未來創維無線營運人員將遵守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將不會有重大違反法律，影響創維無線發展和收入；和
- (8) 創維無線在其過去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收入預測採用的會計政策和審計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或已經調整，以保持一致）。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已審閱創維數字盈利預測、創維軟件盈利預測、深圳微普特盈利預測、創維海通盈利預測、創維無線盈利預測，並與董事討論創維數字盈利預測、創維軟件盈利預測、深圳微普特盈利預測、創維海通盈利預測、創維無線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域高融資亦審議了下述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出具，關於中和編製創維數字、創維軟件、深圳微普特、創維海通、創維無線每個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在上述情況的基礎上，域高融資認為董事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而作出創維數字盈利預測、創維軟件盈利預測、深圳微普特盈利預測、創維海通盈利預測、創維無線盈利預測。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已檢查，中和編製創維數字全部股權的估值所依據的，創維數字、創維軟件、深圳微普特、創維海通、創維無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

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規定，域高融資函件和德勤報告包含於本公佈附錄。本公司已提交了域高融資函件和德勤報告給聯交所，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專家提供了意見和建議，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和 | 估值師 |
| 德勤 | 註冊會計師 |
| 域高融資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是一間可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持牌公司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和、德勤、域高融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中和、德勤、域高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每一方包括中和、德勤、域高融資就刊發本公告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其意見和建議及其名稱包含和引述在內。

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拆，除須符合其他條件外，亦須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和國資委)的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沒有保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於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換算為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港幣1.2564元。本公司並沒有作出陳述任何金額以人民幣和港元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梁子正

香港，2013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梁子正先生、施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陳蕙姬女士。

附件一 - 域高融資函件

VINCO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GRAND VINCO CAPITAL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9 樓 4909-10 室電話: 2865 4388 傳真: 2865 4339

敬啟者: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貴公司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所載，有關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創維軟件有限公司、深圳微普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創維海通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創維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基於貼現現金流預測的估值

茲參照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創維軟件有限公司、深圳微普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創維海通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創維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基於貼現現金流預測所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被視為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估值。本函件中所用之詞彙，除非另有定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是乃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3）條項下之規定而發出。

吾等已審閱盈利預測，並就盈利預測作出時董事所設定的基準及假設（載列該公告內）與閣下討論。吾等亦已考慮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發給董事，關於編製盈利預測之計算方式報告。

在董事信納應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吾等注意的基礎上，吾等認為，盈利預測已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而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有關預測完全負責。

謹此強調，盈利預測必然取決於主觀判斷，並根據業務的性質和涵蓋的期間，受到大量既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盈利預測及基本假設涉及到未來，而且由於其他預期事件頻繁地不能按期望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實際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可能與預測的不同。因此，盈利預測不能以相同程度跟來源自經審計並覆蓋完整財務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所載信息作依靠。就此原因，吾等不會就最終達致的業務目標與盈利預測之貼近程度發表意見。

誠如該公告所示，吾等並無就上述資料的法律詮釋作出任何聲明。

此致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20 號
華蘭中心 1601-04 室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鍾浩仁

謹啟

201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二 - 德勤報告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會計師報告

致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經審查了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創維軟件有限公司、深圳微普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創維海通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創維無線技術有限公司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此乃是由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6 日所編製的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估值（「估值」）的基礎。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機頂盒業務。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創維軟件有限公司、深圳微普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創維海通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創維無線技術有限公司估值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將列載由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有關（1）須予披露的交易關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收購遂寧分公司資產及收購中國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及（2）建議分拆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交易」）。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按照由董事釐定基準及假設為依據，負責編制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刊載於該公告內標題「創維數字盈利預測」、「創維軟件盈利預測」、「深圳微普特盈利預測」、「創維海通盈利預測」、「創維無線盈利預測」下（「假設」）。責任包括開展有關的適當程序對估值編制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採用適當的編制基礎及作出估計，在當時情況下是合理的。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所要求，我們的責任是對形成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上運算準確性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匯報，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向任何其他人士對報告的內容承擔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保證委聘」之程序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保證委聘工作，到目前為止的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根據假設已妥善編製。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任何建議交易的估值。

由於估值關連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貴公司會計政策並沒有在編製中採納。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定，不能像為過往業績以同樣的方式確認和驗證，而這些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不同，變化可能重大。因此，我們對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沒有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不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到目前為止的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已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5月27日